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聖鼎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承志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捌拾肆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拾柒萬捌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